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三、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规定	6
五、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7	
六、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七、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8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1
十、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24	
十二、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5
十三、关于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26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金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一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代表监票
- 五、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规定议案

（三）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计票及监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暂时休会，待现场与网络结果合并后复会）

九、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规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拟向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或公司）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 B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并方式

东贝集团向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B股。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贝B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贝B股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东贝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因本次合并的对价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因此，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安排，需同步进行、互为条件。

（二）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本次合并生效日为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 本次合并分别获得东贝集团、东贝B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合并须经出席东贝集团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经分别经出席东贝B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本次合并完成日为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贝集团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贝B股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三）换股实施方案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换股股东登记日（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贝B股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下同。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即东贝集团和东贝B股，下同）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东贝集团以外的东贝B股下列股东（以下简称换股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股东；及（2）向东贝B股异议股东（在东贝B股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以及就合并双方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股东，下同）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贝B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东贝B股的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诸暨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就其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

份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3. 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中，东贝B股于定价基准日（东贝B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5月23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61美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东贝B股的换股价格为2.479美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贝B股的股票交易均价有133.65%的溢价；按照东贝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7.0936元人民币）折合为人民币17.59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东贝B股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贝集团A股股票之日，下同，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B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 发行价格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东贝集团吸收合并东贝B股后的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A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东贝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77元/股。

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2020年5月21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 换股比例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东贝B股的换股价格/东贝集团的A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东贝B股股票可以换得1.8股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2020年5月21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及/或东贝B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除发生前述除权除息事项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本次合并的发行价格及/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6. 东贝B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东贝B股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合并将向东贝B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并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用于确定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交所交易日，下同。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登记在册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东贝B股异议股东可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下同。该期间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东贝B股股票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061美元/股的基础上溢价15%，即1.220美元/股（根据东贝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7.0936元人民币）折合为人民币8.66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贝B股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以及就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贝B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贝B股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东贝B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本次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下述东贝B股异议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1）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2）其他存在权利限制（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担保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下同）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将对应的东贝B股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异议股东无权再就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东贝B股、东贝集团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东贝B股股东主张权利。

在东贝B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若东贝B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减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拍卖、强制扣划等情形）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若东贝B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增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划转等情形），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自定价基准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B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果《合并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相关东贝B股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B股股东持有的东贝B股股票，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东贝B股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取得的东贝B股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7. 换股实施日

换股实施日为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东贝B股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贝集团A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东贝集团与东贝B股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8. 换股方法

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东贝集团外的东贝B股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东贝B股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按《合并协议》、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

9.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东贝集团因本次合并将发行211,320,000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贝B股。

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2020年5月21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及/或东贝B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10. 东贝集团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东贝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有关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东贝集团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11. 东贝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东贝集团的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亦不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东贝集团A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份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份数一致。

13. 权利受限的东贝B股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东贝B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但原在东贝B股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其换取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相应A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四） 募集资金用途

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贝B股，不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

（五） 滚存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东贝集团和东贝B股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 债权人保护

东贝集团、东贝B股将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七） 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自合并交割日（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东贝B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贝集团承继和承接，而不论该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已实际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东贝集团名下。

东贝B股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东贝集团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东贝集团名下。

（八） 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东贝集团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合并交割日后，东贝B股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东贝集团予以统筹及妥善安排。东贝B股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合并交割日起由东贝集团享有和承担。

（九）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自《合并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合并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下同）内，东贝集团和东贝B股均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下属企业：

（1）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2）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东贝集团和东贝B股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十） 锁定期安排

东贝集团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该等股票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确定限售期限。

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东贝集团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贝集团回购该等股份。

东贝集团的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贝集团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贝集团回购该等股份。

东贝B股的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诸暨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东贝集团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东贝集团股份，也不由东贝集团回购该等股份。

（十一） 配股

在境外居民能够认购A股股票之前，或境外居民持有的东贝集团A股股票完全出售之前，东贝集团将慎重面对部分A股账户交易权利受限这一客观事实，在处

理一些相关的重大事项如配股时，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参与权利的公平性。

（十二）本次合并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自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东贝集团和东贝 B 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届满日不一致的，则以二者较早到期日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逐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合并事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召开日，东贝集团持有公司 50.0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合并事宜，东贝集团拟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对本次合并等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	6
第三条	换股.....	7
第四条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9
第五条	东贝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11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11
第七条	员工安置.....	12
第八条	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13
第九条	东贝集团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3
第十条	东贝 B 股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4
第十一条	存续公司经营管理.....	15
第十二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	15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6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7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第十六条	通知.....	17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8
第十八条	完整协议.....	18
第十九条	附则.....	18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湖北省黄石市正式签署：

甲方：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或“合并方”）

法定代表人：杨百昌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东 6 号

乙方：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或“被合并方”）

法定代表人：朱金明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合并双方”或“双方”。）

鉴于：

1.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36837639B。

2.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20880L。乙方同时为一家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90095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股份总数为 23,500 万股，其中 B 股股份数为 11,500 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 48.94%；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12,000 万股，占乙方股份总数的 51.06%。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乙方 117,6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乙方股份总数的 50.04%，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

4. 本协议双方决定，由甲方作为合并方，乙方作为被合并方，以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为推动本次合并（本次合并的定义详见本协议第一条）工作的进行，双方已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协商，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本次合并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及专项调查、制作合并方案，并对本次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若干重大事项进行综合论证，以保证本次合并工作合法、规范、有效地进行。

5. 合并双方董事会均已分别召开会议，就本次合并方案和可能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分别形成一致意见，决议同意本次合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合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为本协议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文义应作其他理解，以下词语及文句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本协议	指东贝集团与东贝 B 股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合并方/东贝集团	指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合并方/东贝 B 股	指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汇智投资	指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汇智投资持有东贝集团 97.73% 股份，系东贝集团控股股东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指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本次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东贝集团向东贝 B 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 B 股的行为，即：东贝集团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并以东贝集团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贝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贝 B 股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存续公司	指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的公司，即东贝集团
本次发行	指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东贝集团向东贝 B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东贝 B 股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贝集团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 1 股东贝 B 股股票可以换得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即 1:1.8。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及/或东贝 B 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登记日	指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东贝 B 股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股东	指于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东贝集团以外的东贝 B 股下列股东：（1）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股东；及（2）向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东贝 B 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实施日	指换股股东将其所持东贝 B 股的全部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之日，即东贝集团将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换股股东名下之日。换股实施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起至合并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项第 17.1 条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作为存续公司的东贝集团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东贝 B 股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合并交割日	指换股实施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东贝 B 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23 日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	指本次合并中赋予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的权利(东贝 B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本次合并方案规定的相关条件)。有权申报行使该权利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 1.220 美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东贝 B 股股票(自定价基准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 B 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	在东贝 B 股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以及就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东贝 B 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股东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本次合并中，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其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票的机构，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可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该期间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用于确定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相关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

受让其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票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权利限制/权利受限	指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担保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等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美元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第二条 本次合并的主要安排

2.1 本次合并的方式

双方同意采取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本次合并，即东贝集团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贝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贝 B 股作为被合并方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东贝 B 股的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诸暨市利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就其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全部参与换股，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放弃主张任何形式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本次合并完成后，除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外，东贝 B 股原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的东贝 B 股股份）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2 本次合并的对价

2.2.1 在本次合并中，东贝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 B 股而支付给换股股东的对价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东贝 B 股。

2.2.3 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东贝集团外的东贝 B 股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的东贝 B 股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2.4 因本次合并的对价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安排，需同步进行、互为条件。

2.3 滚存利润的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外，东贝集团和东贝 B 股截至合并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合并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三条 换股

3.1 换股价格

本次合并中，东贝 B 股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1 美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以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双方同意东贝 B 股的换股价格为 2.479 美元/股，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贝 B 股的股票交易均价有 133.65% 的溢价；按照东贝 B 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7.0936 元人民币）折合为人民币 17.59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 B 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2 发行价格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东贝集团吸收合并东贝 B 股后的盈利情况以及同行业 A 股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平协商，双方同意东贝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

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3 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东贝 B 股的换股价格/东贝集团的 A 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双方确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1.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 1 股东贝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1.8 股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自东贝集团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集团及/或东贝 B 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换股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除发生前述除权除息事项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本次合并的发行价格及/或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次合并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3.4 换股发行

于换股实施日，东贝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换股比例将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在换股股东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除东贝集团外的东贝 B 股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本次合并中，换股股东通过换股持有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股份登记及管理事宜，由东贝集团负责，并按本协议、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合并的方案等文件执行，东贝 B 股应予以配合及必要协助。

3.5 权利受限的东贝 B 股股份的处理

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东贝 B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均应转换成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但原在东贝 B 股股份上已存在的权利限制状态将在其

换取的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相应 A 股股份上继续维持有效。

3.6 零碎股处理方法

换股股东取得的东贝集团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票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份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份数一致。

3.7 换股费用的承担

换股股东换股时发生的股权变更登记费等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3.8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

3.8.1 本次合并完成后，除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外，东贝 B 股原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的东贝 B 股股份）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3.8.2 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于上交所上市流通。如有关适用法律要求相关股东持有的东贝集团 A 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4.1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并项下，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计算：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贝 B 股股票交易均价 1.061 美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15%，即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确定为 1.220 美元/股（根据东贝 B 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 美元=7.0936 元人民币）折合为人民币 8.66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含当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含当日）止期间内，若东贝 B 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4.2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双方同意，由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合并项下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数量及相应现金对价金额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3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4.3.1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有权按本协议第 4.1 条确定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4.3.2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东贝 B 股召开的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相关议案和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以及就合并双方签署本协议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东贝 B 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东贝 B 股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4）不存在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4.3.3 下述东贝 B 股异议股东不享有现金选择权：（1）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2）其他存在权利限制且届时未依法或按约解除权利限制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4.3.4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并按本协议第 4.1 条确定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向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3.5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将对应的东贝 B 股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无权再就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东贝 B 股、东贝集团或任何同意本次合并的东贝 B 股股东主张权利。

4.3.6 在东贝 B 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若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减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拍卖、强制扣划等情形）的，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若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增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划转等情形），其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4.3.7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股东持有的东贝 B 股股票，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东贝 B 股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而受让取得的东贝 B 股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

例转换为东贝集团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东贝集团持有的东贝 B 股股份均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该等股份将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4.3.8 如果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或者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或被合并双方适当豁免，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相关东贝 B 股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也不能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3.9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按有权主管机关或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相应的现金对价将转入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4.3.10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4.3.11 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东贝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涉及的股份结算和交割等）由合并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东贝集团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5.1 东贝集团的现有股东汇智投资、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亦不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6.1 在过渡期内，东贝集团和东贝 B 股均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下属企业：（1）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2）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6.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6.3 在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包括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得：

6.3.1 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的组织文件，但东贝集团为本次合并的目的而进行的公司章程修改除外；

6.3.2 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等），但东贝集团因本次合并经批准和核准而发行的股票除外；

6.3.3 对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组合或重新分类；或

6.3.4 购回、收购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类别的股份或股本，或获得包含该股份的任何票据或担保。

6.4 在过渡期内，东贝 B 股（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如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东贝集团，并在征得东贝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署或实施：

6.4.1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6.4.2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巨额负债；

6.4.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6.4.4 非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购买、投资、许可行为；

6.4.5 签订、修改或终止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该等合同已有明确规定除外；

6.4.6 进行重大人事变动，或对人事安排、机构设置、投资结构进行重大调整；

6.4.7 对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等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工资、奖金、补偿金、修改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

6.4.8 其他对公司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条 员工安置

7.1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根据其与东贝集团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来的工作。

7.2 双方同意，合并交割日后，东贝 B 股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东贝集团予以统筹及妥善安排。东贝 B 股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合并交割日起由东贝集团享有和承担。

7.3 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第八条 有关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8.1 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后，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担。

8.2 自合并交割日起，东贝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贝集团承继和承接，而不论该等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是否已实际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东贝集团名下。

8.3 东贝 B 股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东贝集团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尽快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东贝集团名下。

8.4 东贝 B 股负责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交付、转移或变更登记至东贝集团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东贝 B 股的要求，东贝集团同意协助东贝 B 股办理移交手续。如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6 个月内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商标、专利等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以及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负债亦自合并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8.5 东贝 B 股应于合并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东贝 B 股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东贝集团。东贝 B 股应于合并交割日向东贝集团移交对存续公司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贝 B 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东贝 B 股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东贝 B 股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东贝 B 股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东贝 B 股自成立以来的财务资料、账册、凭证、审计报告等。

第九条 东贝集团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9.1 东贝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9.2 东贝集团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东贝集团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9.3 东贝集团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9.4 东贝集团为本次合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9.5 东贝集团为本次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效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9.6 东贝集团向东贝 B 股进一步陈述、保证并承诺，前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是真实和准确的。

第十条 东贝 B 股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0.1 东贝 B 股为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在合并交割日前，东贝 B 股不会出现致使或可能致使东贝 B 股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10.2 除已向东贝集团书面告知以及东贝 B 股已披露的信息以外，东贝 B 股保证：

10.2.1 在本协议签署日，东贝 B 股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被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10.2.2 在本协议签署日，东贝 B 股及/或其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可能对该等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诉讼、仲裁程序或者政府行政处罚程序；

10.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东贝 B 股不会运用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支持该等子公司为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担保；

10.2.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东贝 B 股不会运用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或支持该等子公司接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贝 B 股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有悖公允原则或违背合法决策程序的交易。

10.3 东贝 B 股有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东贝 B 股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10.4 东贝 B 股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10.5 为本次合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10.6 东贝 B 股为本次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要求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效果以及现金流动情况。

10.7 东贝 B 股向东贝集团进一步陈述、保证并承诺，前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次交易完成前根据当时的事实及情况始终是真实和准确的。

第十一条 存续公司经营管理

11.1 就本次合并，东贝集团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包括附件）。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东贝集团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11.2 如双方就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有特别安排的，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1.3 如果在协议生效日之后的任何时间，存续公司认为或被告知需要作出相应安排以便授予、完善或确认存续公司因本次合并或执行本协议已经获得的或将要获得的对东贝集团或东贝 B 股本身及其资产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则存续公司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应被授权以东贝集团或东贝 B 股的名义，或代表东贝集团或东贝 B 股作出该等安排。

第十二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

12.1 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合并完成后，则由存续公司继续承担。

12.2 若本协议终止或本次合并最终未实施，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但因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

12.3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本次合并失败，则本次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如因双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终

止或本次合并失败，则本次合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违约行为按比例承担。

12.4 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税收（如有），由双方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除本协议第 13.2 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律师及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3.1.1 本协议的存在；

13.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13.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3.2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3.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悉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律师及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律师及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

13.2.3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按法律和/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3.3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3.4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13.5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本次合并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项争议在提出后的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不存在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通知应送达下述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另一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送达。

16.1.1 向东贝集团发出的通知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 6 号 邮编：435000

传真：0714-5415588

收件代表：付雪东

16.1.2 向东贝 B 股发出的通知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东 6 号

邮编：435000

传真：0714-5415858

收件代表：黄捷

16.2 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达至上款所确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代表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传真回执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应以回执上注明的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17.1.1 本次合并分别获得东贝集团、东贝 B 股股东大会的批准，即本次合并须经出席东贝集团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及须分别经出席东贝 B 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1.2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或任何其他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17.1.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并的法律、法规，政府机构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决、裁决、裁定。

17.2 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始不生效，本次合并将自动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7.3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各生效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各生效条件满足的行为。

第十八条 完整协议

18.1 本协议系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本次合并达成的完整协议，任何在本协议签署前双方达成的有关建议、协议如与本协议存在矛盾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协议各条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应作为参考。

19.2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利益的，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利益的部分行使或享有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益的完全行使或享有。

19.3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规定以后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或阻碍合并双方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如发生上述事项，双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应当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19.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9.5 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或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每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双方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并注销独立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贝集团承继和承接。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黄石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贝集团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主业突出、抗风险能力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贝集团将解决及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也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选取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作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估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等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外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该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该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选取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结合此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特点，本次估值主要采用了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进行了估值；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

的相关性一致。

4. 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本次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估值参数及重要估值依据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估值机构就相关资产出具的估值报告结论为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确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本次合并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从维护东贝B股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及/或东贝B股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修订和适当的调整。
2.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磋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及机构提交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及东贝B股实际情况在不超出东贝B股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详细计划及其他事宜）及办理必要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
5.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数名或一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及承接手续、员工安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递交上报文件，办理资产、资质过户、转移、变更等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东贝B股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项。

8. 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期：自东贝 B 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其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须分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和（流通股）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